

認識佛法的涅槃教學

113 年度關西潮音禪寺課程：佛法入門

2024/12/11 下午 1:30-3:30

上 下
悟 禪長老指導

釋心傳，關西·潮音禪寺

一、關鍵概念：

1. 佛法(*buddha-dharma*)：由圓滿覺悟之佛陀所開演的正法，包括五蘊(*pañca-skandha*)、十二入處(*dvā-daś'āyatana*)、十八界(*aṣṭādaśa-dhātu*)，增上戒學(*adhi-śīla-sīkṣā*)、增上心學(*adhi-citta-sīkṣā*)、增上慧學(*adhi-prajñā-sīkṣā*)，十波羅蜜多(*daśa-pāramitā*)，乃至十八佛不共法(*aṣṭādaś'āveṇikā buddha-dharmāḥ*)。
2. 涅槃(Pāli, *nibbāna*; Skt., *nir-vāṇa*; blowing out (the fires of craving, anger, delusion and other afflictive states))：熄滅、吹熄、吹滅。相當於寂滅或寂靜(*sānti*; tranquillity; serenity)。在「三法印」的脈絡：「諸行無常」(*sarve saṃskārā a-nityāḥ*)；「諸法非我」(*sarve dharmā an-ātmanāḥ*)；「涅槃寂靜」(*sāntaṃ nir-vāṇam*)。
3. 實際(*bhūta-koṭi*)，實存領域(*bhūta*; existing; born; living)之邊際(*koṭi*; end; limit; edge)，也就是在實存領域的延續，達到終點之邊際，因此不再延續實存的領域，可做為涅槃之替換詞。

二、涅槃熄滅了什麼？

1. 涅槃，熄滅貪欲、瞋恚、愚癡，說為心解脫(Pāli, *cetovimutti*; Skt., *ceto-vimukti*)，在(或以、從)心意解脫。
 - 1.1. 「涅槃者，貪欲永盡，瞋恚永盡，愚癡永盡，一切諸煩惱永盡，是名涅槃。」(《雜阿含經·第 490 經》，T. 99, vol. 2, p. 126b)
 - 1.2. 「尊者！謂·貪，有量；若無諍者，第一無量。謂·貪者，是有相；恚、癡者，是有相；無諍者，是無相。貪者，是所有；恚、癡者，是所有；無諍者，是無所有。復次，無諍者，空於貪，空於恚、癡，空，常住，不變易，空——非我、非我所——是名·法·一義、種種味。」(《雜阿含經·第 567 經》，T. 99, vol. 2, p. 150a)¹
2. 涅槃，熄滅無明，說為慧解脫(Pāli, *paññāvimutti*; Skt., *prajñā-vimukti*)，在(或以、從)智慧解脫。
 - 2.1. 「淨信者，謂·心解脫。智者，謂·慧解脫：貪欲染心者，不得、不樂；無明染心者，慧不清淨。是故，比丘！離貪欲者，心解脫。離無明者，慧解脫。若彼比丘·離貪欲，心解脫·得·身作證。離無明，慧解脫。」

¹ Cf. Bhikkhu Bodhi (tr.), “SN 41.7,”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Saṃyutta Nikāya*, Boston: Wisdom, 2000, pp. 1325-1326. 「貪，有量」：貪欲(*rāgo*)是作量者(或衡量之造作者 *pamāṇakaraṇo*)。「無諍者」，在此脈絡，相當於「不動·心解脫」(*akuppā cetovimutti*)：以不動搖(或不為所動)而心解脫。「貪者，是有相」：貪欲(*rāgo*)是作相者(或心態意象之造作者 *nimittakaraṇo*)。「貪者，是所有」：貪欲(*rāgo*)是成為某一存在者(*kiñcano*)。「復次，無諍者，空於貪」：再者，這一位「不動·心解脫」(*sā kha pana akuppā cetovimutti*)，空於貪欲(或以貪欲而成為空性 *suññā rāgena*)。

是名·比丘·斷·愛縛·結·慢·無間等，究竟苦邊。」(《雜阿含經·第710經》，T. 99, vol. 2, p. 190b)

2.2. 「汝正應為離貪欲故，於我所·修梵行；離瞋恚、愚癡故，於我所·修梵行。比丘！貪欲纏故，不得離欲。無明纏故，慧不清淨。是故，比丘！於欲·離欲，心解脫。離無明故，慧解脫。若比丘於欲·離欲，心解脫·身作證；離無明故，慧解脫。是名·比丘·斷諸愛欲，轉結縛，止·慢·無間等，究竟苦邊。」(《雜阿含經·第1027經》，T. 99, vol. 2, p. 268b)

2.3. “A mind defiled by lust is not liberated, and wisdom defiled by ignorance is not developed. Thus, bhikkhus, through the fading away of lust (*rāgavirāgā*) there is liberation of mind (*cetovimutti*), and through the fading away of ignorance (*avijjāvirāgā*) there is liberation by wisdom (*paññāvimutti*).”²

3. 涅槃，暨熄滅貪欲、瞋恚、愚癡，且熄滅無明，說為俱解脫(Pāli, *ubhatobhāgavimutti*; Skt., *ubhayato-bhāga-vimukti*)，在(或以、從)[心意與智慧]雙方解脫。

3.1. 佛告舍利弗：「此五百比丘中，九十比丘，得三明；九十比丘，得俱解脫；餘者，慧解脫。」³

三、菩薩助成有情入涅槃，而無本身入涅槃之有情：⁴

1. 「諸有發趣菩薩乘者，應當發起如是之心：『所有諸有情，有情攝所攝——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乃至有情界施設所施設——如是一切，我當皆令於無餘依妙涅槃界，而般涅槃。雖度如是無量有情令滅度已，而無有情得滅度者。』」
2. 「諸有發趣菩薩乘者，應當發起如是之心：『我當皆令一切有情於無餘依妙涅槃界而般涅槃；雖度如是一切有情令滅度已，而無有情得滅度者。』」

四、《心經》無所得之涅槃通往無上菩提：

1. 「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2. 「因此之故，由於並非為獲得，在依憑諸菩薩的般若波羅蜜多之後，安住而

² Bhikkhu Bodhi (tr.), “AN 2.31,” *The Numerical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Anguttara Nikāya*, Boston: Wisdom, 2012, pp. 152-153. Cf. 《增壹阿含經·善知識品第二十·第7經》，T. 125, vol. 2, p. 600a-b.

³ 《雜阿含經·第1212經》，T. 99, vol. 2, p. 330b. Cf. 《別譯雜阿含經·第228經》，T. 100, vol. 2, p. 457c; 《中阿含經·第121經·請請經第五》，T. 26, vol. 1, p. 610b; 《增壹阿含經·善聚品第三十二·第5經》，T. 125, vol. 2, pp. 676b-677b; Bhikkhu Bodhi (tr.), “SN 8.7,”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Saṃyutta Nikāya*, Boston: Wisdom, 2000, p. 287.

⁴ (1)《學習《金剛經》》。(2)《大般若經·第九會·能斷金剛分》，唐·玄奘譯，T. 220 (9), vol. 7, p. 980a; Edward Conze (ed. & tr.), *Vajracchedikā Prajñāpāramitā*, Rome: Istituto Italiano per il Medio ed Estremo Oriente, 1957, p. 28; Paul Harrison, Shōgo Watanabe (eds.), “Vajracchedikā Prajñāpāramitā,” *Manuscripts in the Schøyen Collection: Buddhist Manuscripts*, edited by Jens Braarvig, vol. III, Oslo: Hermes Publishing, 2006, p. 113; Paul Harrison, “Vajracchedikā Prajñāpāramitā: A New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Sanskrit Text Based on Two Manuscripts from Greater Gandhāra,” *Manuscripts in the Schøyen Collection: Buddhist Manuscripts*, edited by Jens Braarvig, vol. III, Oslo: Hermes Publishing, 2006, p. 142; P. L. Vaidya (ed.), “Chapter 2: Vajracchedikā Nāma Trisatikā Prajñāpāramitā,” *Mahāyāna-sūtra-saṃgraha*, part I, Buddhist Sanskrit Texts, no. 17, Darbhanga: The Mithila Institute, 1961, p. 75. 相關的討論，參閱：蔡耀明，〈觀看做為導向生命出路的修行界面：以《大般若經·第九會·能斷金剛分》為主要依據的哲學探究〉《圓光佛學學報》第13期(2008年6月)，頁23-69。

無心態之障礙。由於其實情並無心態之障礙，即無恐懼，超越顛倒，而為究竟的涅槃。在依憑般若波羅蜜多之後，三世(過去世、未來世、現在世)之安住的所有的佛陀，現前覺悟無上的正確且圓滿之覺悟。」⁵

五、生死輪迴與涅槃在諸法實相上是不二的：

1. 「調順聰慧菩薩說：『所謂的「生死輪迴(或流轉)」、「涅槃」，那是二分。由於看透(或通達觀看)生死輪迴之自性(或生死輪迴本身的存在)，那既不是在生死輪迴，也不是在涅槃。舉凡成為如此的覺悟，這就是進入不二。』」⁶
2. 「珍寶印契手持菩薩說：『所謂的「歡欣於涅槃」、「不歡欣於生死輪迴」，那是二分。舉凡既非歡欣於涅槃，亦非不歡欣於生死輪迴，則這是不二。理由何在？誠然，當現實上受到束縛的時候，解脫就被顯現。舉凡究竟地並非已經受到束縛，則還要追求什麼樣的解脫？既非已受到束縛亦非已得到解脫的比丘，既不產生歡欣，亦不產生不歡欣，這就是進入不二。』」⁷

六、菩薩行不住於在有為之輪迴與無為之涅槃的二分：

1. 菩提道的修行，又可稱為菩薩行。如此的修行，將無住之論述與實踐發揮到淋漓盡致的，大概就在於針對有為之輪迴與無為之涅槃，不僅一貫地論斷為並不存在實相上的二分，而且於此二者一律不求安住。「既不安住於生死輪迴，亦不安住於涅槃，那就可以(放心)食用。」⁸ 這一則經證，帶出二方面的重大概念。一方面，在三界六道的生死輪迴，大致為平庸的有情尋求居住的選項所寄放的所在；另一方面，止息生死輪迴之涅槃，大致為解脫道的修行者高超地所要安住的境界。分成這二方面，如果片面地安住於生死輪迴，那就成為平庸的有情，而非菩薩；如果片面地安住於涅槃，那就成為解脫道的高超的解脫者，而非菩薩。
2. 如果生死輪迴與涅槃在實相上並不是二分的，都不具有可被安住性，而且也不是菩薩所應該去安住的，那麼，菩薩要做什麼呢？「菩薩既不應窮盡有為，

⁵ tasmād a-prāptitvād, bodhisattvānām prajñā-pāramitām āśritya, viharaty a-cittāvaraṇaḥ. cittāvaraṇa-nāstitvād, a-trasto viparyāsātīkrānto niṣṭha-nirvāṇaḥ. try-adhva-vyavasthitāḥ sarva-buddhāḥ prajñā-pāramitām āśrityānuttarām samyak-sambodhim abhisambuddhāḥ.

⁶ dānta-matir bodhisatva āha: saṃsāro nirvāṇam iti, dvayam etat. saṃsāra-svabhāva-darśanān na saṃsarati na parinirvāti. yaivaṃ budhyanāyam advaya-praveśaḥ. 復有菩薩，名調順慧，作如是言：「生死、涅槃，分別為二。若諸菩薩了知生死其性本空，無有流轉、亦無寂滅，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⁷ ratna-mudrā-hasto bodhisatva āha: nirvāṇe 'bhiratiḥ saṃsāre 'nabhiratir iti, dvayam etat. yasya na nirvāṇe 'bhiratir na saṃsāre 'nabhiratir, idam advayam. tat kasmād dhetoḥ? baddhasya hi sato, mokṣaḥ prabhāvīyate. yo 'tyantam evābaddhaḥ, sa kim mokṣam paryeṣīyate. abaddho 'mukto bhikṣur na ratim utpādayati nāratim, ayam advaya-praveśaḥ. 復有菩薩，名寶印手，作如是言：「欣·厭涅槃、生死，為二。若諸菩薩了知涅槃及與生死，不生欣·厭，則無有二。所以者何？若為生死之所繫縛，則求解脫。若知畢竟無生死縛，何為更求涅槃解脫？如是通達，無縛、無解，不欣涅槃，不厭生死，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⁸ 譯自“na saṃsāra-sthito na nirvāṇa-sthitaḥ, pari-bhūjīta.” (Vkn 2006, p. 23) (Neither abiding in cyclic rebirth nor abiding in Nirvāṇa—only then should one eat.) 此外，「非住生死，非住涅槃，爾乃可食。」(T. 476, p. 562a) 參閱：T. 474, p. 522a; T. 475, p. 540b; Lamotte 1976, p. 53.

亦不應安住於無為。」⁹ 菩薩應該做的，在於貫徹菩薩行；舉其要者，認清進入生命世界的確實的情形，正視且排除進入生命世界所製造與累積的問題，鍛鍊與開發行走於生命世界的內涵與能力，以及將所學很有技巧地貢獻在眾多的有情與廣大的生命世界。如果持續不斷地行走於道路，可用以譬喻菩薩行的貫徹；則道路二邊的水溝，即可用以譬喻有為與無為此二邊。

3. 所謂的有為(*saṃskṛta*; conditioned; compounded)，涵義為關聯的條件或項目所合成的；此一總括的特質，表現為在世界之產生、維持、變異、破滅等特徵，廣泛地涵蓋到三界六道進行生死輪迴的所有的事項。已經是有為的生命體，如果要在有為的領域，尋求某一個以為是固定的或永久的住處，則不僅終究成為徒勞的追逐，而且恰好與無為的領域相對而掉落在一邊。相對地，如果要窮盡有為，也就是要耗盡或終止再到生命世界的流程，則菩薩行將無以為繼。有鑑於此，就菩薩行而論，涉及有為，適切的方式，既不在有為的領域尋求誤以為固定的或永久的住處，也不窮盡有為，而是廣大地打開有為的生命世界，長久地延續有為的生命歷程，藉以持續不斷地切換成菩提道的菩薩行。
4. 所謂的無為(*a-saṃskṛta*; unconditioned; un compounded)，涵義為並非由任何關聯的條件或項目所合成的，因此也不具有在世界之產生、維持、變異、破滅等特徵。列為無為的，相關的用詞，還有涅槃、法性，甚至菩提。¹⁰ 就菩薩行而論，涉及無為，適切的方式，可整理出如下的五個要點：其一，將煩惱(或無明)之熄滅而涅槃，理解成無為；將一切法之法性為空性，理解成無為。其二，如同解脫道的修行者，逐漸鍛鍊出熄滅煩惱(或無明)而涅槃之能力。¹¹ 其三，雖然鍛鍊出涅槃而無為之能力，卻不將涅槃或無為當成對象物而只想安住在裡面。其四，不僅如實地認知所謂的有為與無為是不二分的，而且不居住在有為與無為被區別的二分或二邊。其五，主軸在於貫徹菩薩行：將鍛鍊出來的涅槃而無為之能力，以及觀照法性是空性而無為之能力，持續不斷

⁹ 譯自“*tad bodhisattvena saṃskṛtaṃ ca na kṣapayitavyam, a-saṃskṛte ca na pratiṣṭhātavyam.*” (Vkn 2006, p. 104) (The Bodhisattva should neither exhaust the conditioned (or compounded) nor abide in the unconditioned (or un compounded).) 此外，「菩薩不應盡其有為，亦復不應住於無為。」(T. 476, p. 582c) 參閱：T. 474, p. 533c; T. 475, p. 554b; Lamotte 1976, p. 229.

¹⁰ 例如，「菩提既然是無為的，即遠離於生起、壞滅、安住、變異。」譯自“*a-saṃskṛtā bodhir utpāda-bhaṅga-sthity-anyathātva-vigatā.*” (Vkn 2006, p. 36) (Enlightenment, being unconditioned (or un compounded), is beyond arising, passing away (or breaking up), abiding (or duration), and alteration of what is established.) 此外，「無為是菩提，生住異滅畢竟離故。」(T. 476, p. 565a) 參閱：T. 474, p. 524a; T. 475, p. 542c; Lamotte 1976, p. 91.

¹¹ 例如，「隨著你，一方面，並不捨棄關聯於奔流生死輪迴的煩惱，另一方面，流入涅槃，那就是心念平息(息念)。」譯自“*tathā pratisamṭīyaś ca yathā saṃsārāvacarāṃś ca kleśān na pra-jahāsi nirvāna-samavasaraṇaś ca bhavasi.*” (Vkn 2006, pp. 20-21) (Not to eradicate the afflictions related to the realm of cyclic rebirth yet descend into Nirvāna—this is sitting in repose.) 此外，「不捨生死而無煩惱，雖證涅槃而無所住，是為宴坐。」(T. 476, p. 561b)參閱：T. 474, p. 521c; T. 475, p. 539c; Lamotte 1976, pp. 44-45.

地用以推動菩提道的進展，使菩薩行得以不受到煩惱的驅使，以及得以不受到森羅萬象之存在、區分、或變化所困惑。

六、認識《大般涅槃經》：

1. 大乘之《大般涅槃經》(*Mahā-parinirvāṇa-sūtra*)，現存四個漢譯本。其一，《佛說大般泥洹經》，六卷，東晉·法顯譯，T. 376, vol. 12, pp. 853a-899c，相當於曇無讖譯本的前十卷；其二，《大般涅槃經》，四十卷，北涼·曇無讖(Dharmakṣema)譯，T. 374, vol. 12, pp. 365c-603c，通稱為《北本》；其三，《大般涅槃經》，三十六卷，南朝·宋·慧嚴、慧觀、謝靈運等編修，T. 375, vol. 12, pp. 605a-852b，通稱為《南本》；其四，《大般涅槃經後分》，二卷，唐·若那跋陀羅(Jñānabhadra)譯，T. 377, vol. 12, pp. 900a-912a。
2. **大般涅槃**(*mahā-pari-nirvāṇa*)，字面的意思為廣大的全面寂滅。廣大的(*mahā*)，其意思為生命所涉與修行所及的範圍，以包涵為形態，以乃至無限為格局，以及以偉大為樣式。全面的(*pari-*)，其意思為在事項有關的方面、部分、與層次，皆毫無剩餘，而完全窮盡。至於寂滅(*nirvāṇa*)，其意思為不帶有且不再衍生諸如生老病死之起伏震盪的景象，而只是一貫地安住根本且無造作之平靜。
3. 《大般涅槃經》以釋迦摩尼佛之示現即將進入大般涅槃為敘事的主軸。由於入**大般涅槃**之後，即不再衍生諸如生老病死之起伏震盪的景象，這在平庸眾生所能理解的，幾乎相當於死亡，甚至由死亡而聯想的斷滅(*uccheda*)，亦即，從此以後，所有有關的事項都完全不存在了。有鑑於此，《大般涅槃經》的主旨在於，一方面，釋迦摩尼佛在平庸眾生將要看到的死亡，既非只是死亡，亦非等同斷滅；另一方面，釋迦摩尼佛在平庸眾生將要看到的死亡，其確實的情形，一貫地就是大般涅槃。而**大般涅槃**，若借用語詞以表明其可被平庸眾生認知的特色，則可說明為常住的、恆久的、清涼的、不變壞的。進而言之，由於大般涅槃並非片面地只是常住的，而是還可毫無障礙地或自在地切換成世間之無常而變動不居的景象。就此而論，大般涅槃，即為非常非無常的不二中道。
4. 一言以蔽之，《大般涅槃經》以**大般涅槃**之常住，進而以**大般涅槃**之非常非無常，為其義理的主軸。然而，大般涅槃並非釋迦摩尼佛所獨享，而是所有的眾生都可以平等地且完整地享有的。話雖這麼說，釋迦摩尼佛卻不是用個人的身分在安住大般涅槃，而眾生也不是用約定俗成意義下的眾生就能契入大般涅槃。理由在於，世間層次的個人或眾生，不僅連接世間的一些事項，而且主要的情形，就在於經歷變動不居的流程。有別於此，要能契入或安住大般涅槃，《大般涅槃經》推出諸如**佛性**(*buddha-tā, buddha-tva; buddha-dhātu*)與**法身**(*dharma-kāya*)之概念，而這些概念之所以得以擔任如此的重責大任，則在於不僅指向釋迦摩尼佛與所有的眾生在根本上平等且共通的情形，而且如此共通的情形，正好是基本的覺醒或覺悟。
5. 以「**佛性**」此一概念為例，如果從其梵文對應詞來看，並且僅限於《大般涅槃經》，則可整理出二條有助於理解的線索。其一，從 *buddha-tā* 或 *buddha-tva* 入手。*-tā* 為陰性的抽象字尾音節，*-tva* 為中性的抽象字尾音節，都可翻譯

為「性」，在義理的解讀，相當於「法性」(*dharma-tā; dharma-tva*)，也就是法目之所以為法目在根本且一貫的情形。就此而論，「佛性」此一概念，在於指向眾生^{在法性層次的情形為覺醒或覺悟}。其二，從 *buddha-dhātu* 此一複合詞入手。由於 *dhātu* 傳統上，翻譯為「界」，*buddha-dhātu* 若翻譯為「佛界」，或許更適合。*dhātu* 之為「界」，可用成二個主要的意思。一者，以「界」為「要素」。例如，若想探究知覺活動衍生的眾多現象，最好從知覺要素入手，而知覺要素一攤開來，則包括眼界(視覺感官之為知覺要素)乃至眼界(心意之為知覺要素)，色界(視覺對象之色塵之為知覺要素)乃至法界(心意所對項目之法塵之為知覺要素)，以及眼識界(視覺上的分別式知覺之為知覺要素)乃至意識界(心意之分別式知覺之為知覺要素)。就此而論，「佛界」此一概念，字面的意思為覺醒要素或覺悟要素，其任務在於指出，立基於根本要素之覺醒或覺悟，透過堅苦卓絕的修行，甚至可將覺醒或覺悟的活動，開發與成就到「無上正等菩提」(最極高超、正確、圓滿的覺悟)的水準。二者，以「界」為「領域」或「運行領域」，這在義理的解讀，相當於「法界」(*dharma-dhātu*)，也就是法目(或事項、關聯項目)之透過緣起暨緣滅而貫通的運行領域。就此而論，「佛界」此一概念，在於指向眾生^{在法界層次的情形為覺醒或覺悟}，換言之，眾生在其關聯項目之透過緣起暨緣滅而貫通的運行領域的情形為覺醒或覺悟。

6. 總之，著眼於法性，「佛性」此一概念，指向眾生^{在法性層次的情形為覺醒或覺悟}；著眼於法界，「佛性」(或「佛界」)此一概念，指向眾生^{在法界層次的情形為覺醒或覺悟}。值得注意的一點，如果就平庸眾生現實的能耐而論，眾生之「佛性」，並非已經等於「無上正等菩提」，而只是之得以成就「無上正等菩提」在法性或法界層次之基本的覺醒或覺悟。如果就諸佛如來實證的圓滿的成就而論，諸佛如來之「佛性」即「無上正等菩提」；諸佛如來之「無上正等菩提」即「佛性」。

.....